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议案 4.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、议案 4.5 发行数量、议案 5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议案 7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议案 8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未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绍兴市延安东路 558 号）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富根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0 人，代表股份 163,090,2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114%；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86,768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9691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7 人，代表股份 76,321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42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968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204%；反对 45,735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428%；弃权 3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628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675%；反对 45,735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482%；弃权 386,2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3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857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522%；反对 45,84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110%；弃权 3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8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51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281%；反对 45,846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877%；弃权 38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3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6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043%；反对 48,36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545%；弃权 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31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715%；反对 48,36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441%；弃权 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。

4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4.0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6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51%；反对 48,05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656%；弃权 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2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92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825%；反对 48,05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579%；弃权 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96%。

4.02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6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51%；反对 48,3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215%；弃权 5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4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92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825%；反对 48,3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766%；弃权 5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9%。

4.03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，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96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32%；反对 48,3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510%；弃权 5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8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92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825%；反对 48,31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814%；弃权 5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1%。

4.04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52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549%；反对 48,330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9.6340%; 弃权 50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1%。

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0,912,2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615%; 反对 48,330,21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023%; 弃权 50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1%。

4.05、发行数量, 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968,92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32%; 反对 48,265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909%; 弃权 55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0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, 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0,928,9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825%; 反对 48,265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212%; 弃权 55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3%。

4.06、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5,075,79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596%; 反对 47,149,11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098%; 弃权 86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6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1,735,32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936%; 反对 47,149,11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213%; 弃权 86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0%。

4.07、锁定期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6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51%；反对 47,95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043%；弃权 8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6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92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825%；反对 47,95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325%；弃权 8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0%。

4.08、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7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72%；反对 47,952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022%；弃权 8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6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932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867%；反对 47,952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282%；弃权 8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0%。

4.09、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92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791%；反对 47,93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903%；弃权 8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6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9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111%；反对 47,93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039%；弃权 865,3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0%。

4.10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6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51%；反对 48,00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349%；弃权 8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9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92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825%；反对 48,00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952%；弃权 8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23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342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810%；反对 48,330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720%；弃权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302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506%；反对 48,330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023%；弃权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6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043%；反对 48,00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349%；弃权 4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8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31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715%；反对 48,00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952%；弃权 4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3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35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020%；反对 48,00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650%；弃权 4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0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31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715%；反对 48,00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952%；弃权 4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3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454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221%；反对 47,81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211%；弃权 5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67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14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918%；反对 47,81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512%；弃权 5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1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

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396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433%；反对 48,005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348%；弃权 6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9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056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424%；反对 48,005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948%；弃权 6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8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802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919%；反对 47,614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954%；弃权 6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7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61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507%；反对 47,614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053%；弃权 6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41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555%；反对 47,853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419%；弃权 8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7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07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672%；反对 47,853,713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049%；弃权 8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0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416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555%；反对 47,853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419%；弃权 8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7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076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672%；反对 47,853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049%；弃权 8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李波、朱彦颖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